

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規則

資電學院 99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校長 99 年 11 月 14 日核定

院長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競賽，提升學生實務製作能力並培養「團隊合作」、「創新」、「溝通」、「問題解決」等軟能力，特訂定「資訊電機學院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惟不含在職生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備妥規定期間內參賽獲獎證明相關資料，並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錄後，依本院公告作業時程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規則依學生參與競賽之地域性及獲獎情形，將獎勵分為三個等級：

第一級：獲得國際性競賽前三名獎項。

第二級：獲得全國競賽前三名獎項，或國際性競賽其他獎項。

第三級：獲得區域性競賽前三名獎項，或全國性競賽其他獎項。

第五條 前條各級獎勵金依競賽型式訂定標準如下，各申請案之獎勵等級認定由本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審訂之。

一、團體競賽：

第一級：團體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二級：團體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三級：團體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二、個人競賽：

第一級：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二級：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第三級：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